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022024GG00114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2月0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宜春市第十五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宜春市青少年专门学校(宜春市第十五中学)宿舍楼、设备房、门卫室
建设位置	袁州区西村镇新街路6号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4062㎡, 不计容建筑面积99㎡。共4栋, 层数1至4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: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壹年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